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 李燕松 鄭輔國 曾國正 顧之灝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

稽核：胡家華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 席：許積臯



記 錄：陳蘭芳



一、 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1 年 7 月 8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訂定 110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發放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已依規定完成各相關事項之公告，發放作業現正辦理中。
2. 本公司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業已按規定申報完成。
3. 本公司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業已按規定申報完成。
4. 本公司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業已按規定申報完成。
5.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現正辦理中。
6. 本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授信契約，現正辦理中。
7. 本公司變更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銀行帳戶有權簽章人員，現正辦理中。
8. 本公司變更公司發言人，業已按規定申報完成。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前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台灣證券交易所為落實董事會責任，責令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小組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

2. 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前二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期間: 111 年 1 月至 6 月	排放量佔比
範疇一 直接排放(船隊)	124,661	99.99%
範疇二 間接排放(辦公室)	10.1	0.01%
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	124,671	100%
航行哩數	334,367	
排放強度	0.373	

3. 本公司溫室氣體之查證進度，按 111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規劃時程持續推展：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母公司	合併子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	112 年 3 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2 月
完成溫室氣體查證	116 年 12 月	117 年 12 月

第三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之稽核作業，查核至目前一切正常，未發現異常事項。

2. 查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之「提升財會人員之財報自編能力」之執行情形，公司財會部已完成本(111)年度第二季之計畫目標：練習編製完整財務報告(作業內容：獨立編製子公司完整財務報告(含所有附註內容))，並提前完成本(111)年度第三季之計畫目標：練習編製完整財務報告(作業內容：建立母公司完整個體/合併財務報告(含所有附註內容)之初稿)。請詳附件一(第 1~3 頁)。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09,716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新台幣 53,03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9 元；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閱附件二(第 4~49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第一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約到期展延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伍億元整，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即將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到期。擬申請展延，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